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 項

NG Kong-fung 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何文強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偉賢先生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代表
胡盛財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趙恩來先生

徐菊敏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執委
馮妙霞女士

卓新力量

助理
區艷芳女士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主席
楊映梅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權益及服務)
李祥佩女士

正言匯社

代表
葉健強先生

陳喜玲女士

公民黨

代表
容溟舟先生

WHY 先生

黃錦賓博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程序幹事
梁詠儀女士

可能喺七萬至十萬人關注組

代表
馮小燕小姐

朝陽家長親屬會

主席
黎秀琮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朝陽中心暨宿舍

院長
李寶玲小姐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
朱閩先生

林倩雯女士

林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同意無須重新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會議上商定有關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安排，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過後停止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商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後繼續工作以研究餘下課題；因此須徵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同意，將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II.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立法會 CB(2)140/17-18(01) 至 (06)、CB(2)201/17-18(01)及 CB(2)235/17-18(01)至(02)號文件]

3.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4 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000441 – 000527	主席	委員同意無須重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000528 – 000817	主席	致序辭	
000818 – 001105	NG Kong-fung 先生	陳述意見	
001106 – 001345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1346 – 001740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偉賢先生	陳述意見	
001741 – 002151	智障人士老齡化 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0/17-18(03)號文件]	
002152 – 002527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002528 – 002907	工黨	陳述意見	
002908 – 003335	徐菊敏女士	陳述意見	
003336 – 003657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 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3658 – 004032	卓新力量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5/17-18(01)號文件]	
004033 – 004332	香港唐氏綜合症 協會家長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5/17-18(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3 – 00470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陳述意見	
004707 – 005038	陳喜玲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0/17-18(03)號文件]	
005039 – 005429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01/17-18(01)號文件]	
005430 – 005824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05825 – 010209	黃錦賓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0/17-18(04)號文件]	
010210 – 010528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010529 – 010914	可能喺七萬至十萬人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0915 – 011143	朝陽家長親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0/17-18(05)號文件]	
011144 – 011520	香港盲人輔導會 朝陽中心暨宿舍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40/17-18(05)號文件]	
011521 – 01192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陳述意見	
011930 – 012308	林倩雯女士	陳述意見	
012309 – 012514	林珍女士	陳述意見	
012515 – 012550	何文強先生	陳述意見	
012551 – 015309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主席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對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有意見認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一直未能提供關於本港智障人士的準確人口統計數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應根據受助人的需要，而不是按其年齡提供照顧、支援及評估服務，否則有早發性老化病癥的殘疾人士便無法獲得適切的長者護理支援及服務。政府當局所制訂的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預期會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及 (c) 部分患有唐氏綜合症而殘疾情況屬無法逆轉程度的傷殘津貼受助人，須進行個案檢討，以評估他們是否合乎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近年為加強對老齡化復康服務使用者的支援所採取的多項改善措施，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4 至 6 段、10 至 13 段及 16 至 18 段(立法會 CB(2)140/17-18(01)號文件)，以及補充如下： (a)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於 2016 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書，而當中大部分建議屬短期或中期措施，並已落實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着手推行建議的長期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會檢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把團體代表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包括就該計劃的申領門檻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有關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在本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運作細節； <u>關於智障人士的統計數據</u> (b) 統計處透過調查方式蒐集智障人士的統計數據時遇到困難，主要是因為智障人士家長不願意披露相關資料，即使統計處已加強進行工作(例如在調查前徵詢持份者意見及為統計員提供深入培訓)。勞工及福利局聯同統計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正探討可否容許統計處蒐集由相關政府部門保存的智障人士服務使用者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政記錄，以便為服務規劃工作提供額外參考資料，但條件是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u>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u> (c) 為解決輪候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時間冗長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經驗，於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研究殘疾人士宿舍服務的未來規劃機制，並會在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審視社區照顧服務與住宿照顧服務的配合情況； (d) 根據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院舍(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並向資助長者服務單位及資助復康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調高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庭助理員的薪金； (e)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向一家非政府機構發放資助，以購置配備牙科設備的牙醫車，為智障人士院友提供外展牙科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接載他們前往診所接受進一步的牙科治療； (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供向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使用，目的是方便收集數據及加深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g) 近年，政府當局已提供多項新服務，例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加強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支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h) 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尤其是殘疾人士家長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自 2010 年起撥出超過 2 億 7,000 萬元以加強復康服務單位的相關人手和設施，並於 2016 年申請為數約 7,000 萬元的獎券基金撥款，額外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u>醫管局提供的服務</u> (i) 醫管局建議考慮無須就殘疾狀況評估為無法逆轉的傷殘津貼受助人，進行個案覆檢； (j) 醫管局在全部 7 個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特定診症時段，方便智障病人覆診；及 (k) 現時，醫管局主要透過九龍西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為超過 60 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宿友提供精神科外展服務，而自 2016-2017 年度起，當中 8 間宿舍已納入九龍西聯網服務擴展計劃範圍。醫管局會就服務發展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及相關的醫護人手供應情況。	
015310 – 02013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官員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他認為： (a) 因應將不同政府部門所管有的智障人士的行政記錄合併而可能產生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應釋除相關疑慮。有關記錄的準確程度，對制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規劃工作，尤關重要； (b) 設有年齡規定的長者護理服務及支援，無法應付智障人士或其他殘疾人士的護理需要，因為他們大部分正面對早發性老化的問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負責跟進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小組將予成立，基層智障人士的家長應獲委任到該小組，以便蒐集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 政府當局： (a) 重申其在上文(b)項的回應[時間標記：012551 – 015309]，並補充各政府部門所管有關於智障人士的更詳細資料，可為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提供額外參考資料； (b) 表示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會涵蓋智障人士老齡化的相關事宜；及 (c) 承諾會讓智障人士使用者的代表及家長參與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020138 – 0204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就副主席於上文(b)項[時間標記：015310 – 020137]所提意見的回應，並就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個案管理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與 7 家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情況，目的是嘗試以創新的服務模式，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段(立法會 CB(2)140/17-18(01)號文件)。當局表示，日後服務提供及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可借鏡從上述合作所取得的經驗。當局重申其在上文(g)項[時間標記：012551 – 015309]就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並補充指新服務已令 7 000 人受惠。 於下午 6 時 30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020430 – 021558	主席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應主席之請，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進一步表達對以下事宜的關注：檢討唐氏綜合症患者的傷殘津貼申請人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盲人輔導會 朝陽中心暨宿舍 林倩雯女士 可能喺七萬至十萬人關注組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卓新力量 政府當局	的現行安排；醫管局提供的精神科外展服務；政府當局對提供小型家舍的立場；政府處理殘疾人士老齡化情況的措施；推廣公眾教育的重要性；委任智障人士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出任相關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高齡智障人士的定義及醫療需要；蒐集關於智障人士的統計數據；輕度或中度弱智人士的暫託服務需求；以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研究。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表示： (a) 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可能須定期接受個案覆檢，按其殘疾狀況評估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醫管局建議考慮無須就殘疾狀況評估為無法逆轉的傷殘津貼受助人，進行個案覆檢； (b) 醫管局會繼續留意精神科外展服務的需求，並會因應醫管局的人手情況，考慮研究可否擴大有關服務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更多殘疾人士院舍； (c) 現時，社署已提供場地予部分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小型家舍。社署會視乎合適場地的供應情況，繼續相關工作； (d) 社署在全港 16 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提供合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應付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而有關名額自 2017 年 10 月起投入服務； (e) 政府當局正編製基本健康和預防病患的資訊錦囊，加強對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健康教育工作； (f) 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是在康諮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與一些專責小組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及家長團體/照顧者組織的代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智障人士服務使用者及家長代表會適時獲邀提出意見。須注意的是，若干數目的服務使用者及家長代表已獲委任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相關工作小組及上文(e)項所述的資訊錦囊的編製工作，以蒐集他們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及 (g) 康諮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認為不宜武斷地為高齡智障人士下定義，因為有關人士的健康狀況可有多種變化，而現時提供的部分服務不設年齡規定，例如"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及提供巴士服務接載病人往返有關中心，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021559 – 0220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妥善處理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助人的需要，而不是按其年齡提供服務；改善個案管理服務的提供；在社會福利界發展"醫社合作"模式；以及蒐集關於智障人士的統計數據。他察悉康諮會轄下將會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事宜，並詢問： (a) 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何時開始及完成； (b) 會否在工作小組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討論關乎殘疾人士老齡化的相關事宜；及 (c) 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就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表示，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分為3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相關的籌劃工作會在2017年第四季進行，而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報告預計於2019年年底提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將於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份的例會上，向委員簡述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進展，而公眾參與活動將於 2018 年年初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4 日